# 来宾市兴宾区工人文化宫2022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及所属单位概况

二、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十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十一  补助市县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十二  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十三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表十四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表十五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十六  项目概述和项目年度测算说明分析表

第三部分2022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2年收支总体情况

二、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兴宾区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依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人大代表和执行委员会及自治区总工会确定的方针和任务。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系统工会和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根本方针更好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并把这种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各种形式组织个引导到到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

3、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及制定的拟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指导各基层工会的自身建设；指导各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参与指导劳动合同的签订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5、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和审计工作；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6、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来宾市兴宾区工人文化宫为来宾市兴宾区总工会二层单位，属于事业单位。

二、人员构成情况

来宾市兴宾区工人文化宫。事业编制5人，实有财政供养事业编制在职人员5人，其中事业编制在职人员5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来宾市兴宾区工人文化宫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来宾市兴宾区工人文化宫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2年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2年收入总预算56.78万元，同比增加16.02万元，同比增长39.3%。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78万元，同比增加16.02万元，增长39.3%。

上年结余收入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下降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其他结转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下降0%。收入预算增加主要原因：增加人员经费。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2年支出总预算5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7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增加16.02万元，增长39.3%；支出预算增加主要原因：工资、绩效增加，五险一金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4 类，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科目支出预算39.5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69.64%，同比增加12.17万元，增长44.46%;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科目支出预算9.7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7.1%，同比增加2.03万元，增长26.43%;

（3）卫生健康类科目支出预算2.6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72 %，同比增加0.81万元，增长43.32%;

（4）住房保障类科目支出预算4.8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54%，同比增加1.01万元，增长26.3%。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56.7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增加16.02万元，增长39.3%。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53.82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94.79%，同比增加15.8万元，增长41.56%；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9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5.21%，同比增加0.22万元，增长8.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0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0%，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同比增加0万元。

二、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78 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行政运行 56.78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区统一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日常办公费、电话宽带、差旅、接待费以及工会费支出。

三、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2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0 元。

（二）2022年公共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公共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1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同比增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下降0 %。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来我区参加各类会议、重大活动和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的接待费用以及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费2022年预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下降0%。根据区公务用车定编管理办公室核定，我单位公务用车编制（保有量）数量，实有车辆总数0辆，2022年共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各事业单位机要文件交换、区内执行公务、以及开展各项检查、核查业务过程中为解决相关人员的交通问题等所需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以及车辆年审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预计购置0辆车，同比减少0万元，下降0％。

4、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来我区参加各类会议、重大活动和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的接待费用。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支出总预算5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7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增加16.02万元；主要用于兴宾区工人文化宫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集中采购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0%，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分散采购预算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0%，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

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公共财政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资金0万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区公务用车定编办根据相关规定核定我会的公务用车编制为0辆，其中:会本级核定公务车编制0辆，实有车辆0辆；所属兴宾区总工会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车辆0辆。

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有0个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编制，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来宾市兴宾区总工会2022-03-02